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东兴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采购项目—成德村、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采购项目—惠龙村、垃圾分类亭(3500*1200*2500)、垃圾房维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逸涵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7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四色垃圾桶、垃圾桶、240L分类垃圾桶，含桶盖及配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臻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电动垃圾车、三轮电动封闭垃圾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丰县远博电动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四轮电动巡逻车、流动环境整治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德州润树叶车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5.8方垃圾清运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手持割草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永康盈润工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9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6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水草收割船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兴化市好久机械设备厂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57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逸涵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29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